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89 号文注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结束,品种一实际发行金额 11.5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3.37%;品种二实际发行金额 3.5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4.07%。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2022 年 6 月 16 日